

法規名稱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資安院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由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位部）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- 2 資安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數位部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第 3 條

董事、監事之任期，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，數位部應於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辦理下屆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第 4 條

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董事、監事；其已聘任者，由數位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。

第 5 條

董事、監事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無故連續不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之情事者，數位部應依職權或資安院之陳報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。

第 6 條

董事、監事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經數位部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間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，仍認應予以解聘者，數位部應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。

第 7 條

董事、監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由數位部遴選適任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8 條

董事長依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應予更換、解聘，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數位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